「新北市政府緊急公務通報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立即轉知行政院各部會之緊急公務通報，並因應本府各一級機關依權責發布緊急公務通報之需求，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以本府北府秘文字第一〇三二三六二六一五號函訂定「新北市政府緊急公務通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全文規定共計九點。茲因行政院「緊急公務通報作業原則」業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二日停止適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緊急公務通報之作業事宜，係回歸其實務運作需求，各自依權責訂定，據此，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因行政院「緊急公務通報作業原則」已停止適用，爰刪除相關文字，並修正本要點立法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修正本要點作業處理方式，以符本府需求（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五點）。

三、明定第三緊急聯絡人負責事項（修正規定第三點）。

四、修正緊急公務通報回報規定，使作業執行上較具彈性（修正規定第四點）。

五、修正本府緊急公務通報演練未通過機關之執行人員懲處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六、修正本府緊急公務通報演練執行人員之獎勵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七、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九點）。